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补充披露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6年7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57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质押期限：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9日

3、出质人持有公司27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231,840,000股，占出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9%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补充出质人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出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处置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出质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补充质押股份；（2）部分偿还本金；（3）进行提前购回，以此防止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